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

記錄：劉雅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頁次 3、4、5「愛心計程車」修正為「無障礙計程車」，其餘確認。

陸、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 104-2-1、105-1-2。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 105-1-1，請交通局針對無障礙計程車需求再研議調查方式，以了解真正需求，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邱委員滿艷：

1. 建議對於連續 3 年執行率偏低之方案或計畫，應再精算需求，合理編列預算。
2. 從會議手冊資料及報告中發現執行率偏低佔多數原因，為委辦單位核銷進度慢，建議是否檢討核銷流程，尋求改善方法。
3. 會議手冊 P. 81 育馨園搬遷及裝潢費用、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105 年均未執行請說明原因。
4. 會議手冊 P. 92 辦理桃園市暨外縣市原住民族臨時住宿案，105 年尚未執行請說明原因。
5. 請交通局說明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每月有 800 點，點與元之間的關係。

（二）雷游委員秀華：

1. 會議手冊 P. 35-P. 37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105 年執行率均偏低請說明原

因。

2. 會議手冊 P. 5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用案，105 年執行率偏低請說明原因。
3. 會議手冊 P. 98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復健服務計畫案，復健站經費每年都 4 月才開始執行，請說明目前執行狀況。
4. 會議手冊 P. 80 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及交付處所及服務方案，建議與承辦單位研議多設置會面據點，縮短交通時間，增加便利性。

(三) 林委員進興：

1. 會議手冊 P. 10 報告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基金專戶經費賸餘新臺幣 10 億 9,549 萬 1,264 元，是否可預估今年底會剩餘多少？，是否會有審計部關心賸餘款太多的問題？
2. 會議手冊 P. 17 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案，105 年第 3 季經費執行數為 21,948,103 元，執行率 39.4%，請說明第 4 季執行狀況。
3. 桃園市針對長照 2.0 的規劃為何？另中央已編列相關預算，106 年桃園市是否仍編有公益彩券盈餘的預算？
4. 本市低底盤公車涵蓋率為何？偏鄉地區是否有低底盤公車行駛？請交通局積極協助業者汰舊換新及路線規劃，提高低底盤公車行駛率，嘉惠更多身心障礙朋友。
5. 會議手冊 P. 37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執行舊證換新證業務，有關永久換證者，可直接換證不須透過需求評估，致無法了解其需求，請說明桃園市因應做法。

(四) 邱委員家淮：

1. 從會議手冊中發現部份方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活動費、弱勢婦女培力自立方案等，建議未來應根據需求合理編列預算，使資源有效分配。
2. 會議手冊 p. 53 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案，105 年執行率偏低，但卻增加預算編列，請說明理由。

3. 會議手冊 p. 57 辦理居家托育訪視輔導、專業研習訓練、媒合轉介、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資源中心及登記服務等相關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案，105 年執行率偏低，但卻增加預算編列，請說明理由。
4. 原住民成長課程內容仍偏重文化、教育、科技方面，建議應加入社會福利相關課程，以符合公彩經費運用規定。

(五) 江委員朝雄：

1. 會議手冊 p. 21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以聯合社區方式推動老人、兒童、新移民等各項社區福利服務計畫案，105 年旗艦社區計畫尚未執行，請說明原因。
2. 105 年旗艦社區計畫案，請說明執行狀況。

(六) 呂委員學淵：

1. 有關核銷部分，建議人民團體科可縮短核銷時間，以利團體可以應付相關費用支出。
2. 會議手冊 p. 90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案，105 年執行率達 100%，請說明服務狀況。
3. 會議手冊 P. 93 桃園市藥毒癮者家庭服務計畫案，會中補充報告 105 年截至 10 月份執行狀況與 104 年相似，但執行經費卻較 104 年多，請說明原因。
4. 針對永久換證中有關肢體障礙部分，建議仍透過重新鑑定再確認實際障礙嚴重程度，以求客觀。

(七) 林委員家正：

1. 會議手冊 P. 43 弱勢婦女培力自立方案 105 年執行率偏低，建議未來於說明欄位備註原因，有助委員了解。
2. 會議手冊 P. 51 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案，105 年執行率 8.97%，請說明原因。
3. 原住民成長營集中在寒暑假辦理，建議是否可研議分散於各月份辦理。
4. 會議手冊 P. 6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案，105 年執行率 19.96% ，請說明原因。

5. 會議手冊 P.93 桃園市藥毒癮者家庭服務計畫案，104 年與 105 年辦理場次與經費使用間的關係有落差，請說明原因。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交通局：

1. 800 點為社會局敬老愛心卡提供的福利，可用於搭乘愛心計程車、公車，1 點即 1 元。
2. 本市低底盤公車約佔 3 成左右，年底將接管公路客運路線，其低底盤公車比例較低，未來汰舊換新時將協助業者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且審議路線時，衡量路線狀況提高低底盤公車行駛率，服務更多身心障礙者。

（二）衛生局：

1.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因配合衛生所轉型，與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研議，擬與早資中心結合，辦理相關業務，致執行率偏低，另未來將以標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使服務不中斷。
2. 桃園市藥毒癮者家庭服務計畫案，因待所有場次辦理完成後再統一核銷，致執行率偏低，截至 10 月份執行率已達 67.89% ，受益 582 人次，辦理藥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課程 34 場次、家屬成長課程 4 場次、家庭服務座談會 1 場次。
3. 桃園市藥毒癮者家庭服務計畫案，執行經費較多原因為 105 年增加個案課程，導致執行經費較高。

（三）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原住民成長營目前集中在 7、8 月寒暑假辦理，已研議提早規劃並提前於 1-5 月辦理之可行性。
2. 原住民臨時住宿 106 年已檢討並下修預算編列。
3.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各區公所均設有原住民服務員，有需求之區域挹注較多經費，補助項目有生活補助、死亡救濟、醫療扶助等，由原住民服務員至案家訪視，提供必要協助，致執行率均達 100% 。

(四) 社會局

1. 會計室：

103 年賸餘為 15 億，104 年預算數增編 7 億，累積賸餘至 105 年編列，已逐年將剩餘數編列完成，106 年預算餘 0.56 億，會議資料中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基金專戶經費賸餘新臺幣 10 億 9,549 萬 1,264 元，是因 104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的計算方式有變動，為撥入式的時間落差，專戶基金的收入是累加的，故不會有委員所擔心審計部表示賸餘款太多的問題。

2. 身心障礙福利科：

- (1) 有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活動費 105 年執行率 22.31%，為機構受活動多寡及評鑑期程影響申請意願而導致執行率偏低，站在支持機構立場，仍持續編列預算鼓勵申請；輔具資源中心 105 年執行率 30.79%，為核銷進度問題，預計年底執行率可達標準；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 105 年執行率 35.65%，執行經費先使用公務預算所致；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已依實際執行需求逐年減列預算。
- (2) 有關持永久手冊舊證換新證部分，中央規劃於 108 年換證完畢，目前本市依出生年月別分批通知換證，受理窗口為各區公所，除寄函通知外，也辦理說明會，並訓練各區公所人員，受理時了解身障者需求，有表示需求者，即轉介需評中心進一步評估，協助轉介提供相關服務，如表示無需求，亦會主動提供相關服務宣導單張供其參考。

3. 老人福利科：

- (1) 長照 2.0 計畫部分，桃園市目前由衛生局與社會局一起研議，在桃園市復興區試辦，經長照資源盤點後，復興區規劃「1B2C」，以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成為「B 級長照專賣店」，負責整合復興區長照資源，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三民教會、桃園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做為「C 級長照柑仔店」，提供社區可近性長照服務規劃，另有再向中央申請楊梅區試辦計畫，此部分由社會局主責。另預

算由中央統籌分配預算，在公彩預算部分即未再編列。

4. 人民團體科：

- (1)有關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預計第 4 季執行率 50 %，並於今年評估執行狀況，已於 106 年減列預算為 4,500 萬元。
- (2) 105 年旗艦社區計畫審查通過共 9 案(觀音區保生社區、觀音區樹林社區、龍潭區三和社區、龍潭區三林社區、八德區瑞發社區、大園區竹園社區、桃園區大檜溪社區、蘆竹區坑口社區、蘆竹區坑子社區)，均為領航社區，獲本府評鑑為優良社區，並於方案中要求 2 個協力社區參與，明年研議將參與式預算的理念帶入審查機制，邀請社區居民一起參與。

5.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用案，主要補助項目有療育費、交通費，採按季核銷，105 年執行數僅計算至第 2 季，故執行率偏低。
- (2)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案，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67 條、第 68 條，辦理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因應制度上的轉變，且適用三四級毒品的兒少人口數很多，故增加社工人力編置，另為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亦增加預算編列，但因地點尋覓不易，開辦費及購置辦公用品費均尚未開始執行，導致執行率偏低。
- (3)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補助計畫案，為申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並依規定配合編列自籌經費支應，105 年自籌經費提高，導致預算編列提高，因 6 月份中央才核定，故核定後才開始核銷，導致執行率偏低。

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案，統計到 9 月核定補助 3 個民間單位，目前尚有 2 個單位提出申請，故至年底執

行率可增加。

- (2)育馨園搬遷及裝潢費用案，目前已採購完畢，預計年底會執行完畢；
另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1 條規定，10 月份已辦理兒童、心智障礙司法陪同員訓練，預計年底執行率可達 80 %。

- (3)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及交付處所及服務方案，建議多設置會面據點部分，將研議討論可行方式。

三、決定：

- (一)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列入業務執行之參考。

- (二)已屆年底請各單位注意各方案之執行進度。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呂學淵

案由：建議編列預算補助偏遠鄉區低底盤公車代金。

說明：為造福偏遠鄉區身障族群「行」的權益，請市府相關部門編列預算補助偏遠鄉區低底盤公車代金，因現有低底盤公車皆為大型巴士，進入復興鄉上巴陵因道路狹窄而無法行駛，現有中型巴士改裝低底盤認證費又相當高，業者表示無法負擔，需待法令通過後才有辦法改裝服務身障需求者，在等待空窗期是否市府可編列代金補助。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編列預算執行。

決議：請交通局收集相關資料後，研議中型巴士加裝輪椅或代金方式之可行性及整體作業期程後陳報府一層。

拾、散會(17 時 30 分)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表

列管案號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105-1-1	請交通局針對無障礙計程車需求再研議調查方式，以了解真正需求，於下次會議報告。	交通局
105-2-1	編列預算補助偏遠鄉區低底盤公車代金部分，請交通局收集相關資料後，研議中型巴士加裝輪椅或代金方式之可行性及整體作業期程後陳報府一層。	交通局